

2009  
第 6 屆

葉俊宏

現職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



「政策推行前一定要兼顧水平與垂直的溝通。政策與民意取得平衡，才容易成功。」

學歷

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 
環工組碩士  
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系學士

經歷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副處長  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副處長  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簡任技正兼  
回收基管會副執行秘書  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技士、技正、科長

# 膽大心細的秉公者

文／涂世宗、邱燕淇

「做事要膽大心細、奉公守法；對小事謹慎，做大事才能周延！」葉俊宏終其一生在環保領域奮鬥，竭盡全力為後代保有一個美好的生存環境。

## 校風誠樸 良師啟迪

來自雲林斗六的葉俊宏，在家庭環境、求學歷程的塑造下，培養出獨立刻苦的精神。

回憶起中大，葉俊宏說，母校給他的印象如同校訓，樸實誠正的風格，也成了他日後的生活圭臬。他於民國六十七年進入中大土木系，當時全校僅有九個科系，學生數很少，幾乎全校都住宿；現在的第二招待所（國際學舍）是當時的男一舍。而時任理學院院長的李新民教授（民國六十八年中大恢復完全大學，李新民院長接任首位校長）做事態度嚴謹，任內發起植樹萬株的活動，井井有條的校園規劃，奠定了中大人辦事的態度準則。

土木系在大四時會進行分組，讓學生依興趣選擇，朝結構、大地、材料或環境工程等發展。「環境工程最初叫『衛生工程』，一開始由蔣本基教授（目前任教於臺大環工所）兼任授課；後來蔣教授出國，這門課便中斷了幾年。直到我大三，歐陽嶠暉教授來到中大，優良的教學風評，吸引我選讀環工，並逐步發掘我對這方面的興趣。」

由於大四才接觸環工，感於專業知識不足，他決定繼續深造，服完兵役後如願考取中大土木所環工組。就讀研究所期間，他曾前往福德坑垃圾掩埋場，進行垃圾滲出水採樣；深感垃圾處理問題的嚴重性，便在曾迪華教授的指導下，致力於廢水生物處理技術。「當時內湖垃圾山發生大火，導致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尚未完成即啟用，生垃圾（指未經燃燒的垃圾）臭味難耐，研究十分辛苦。」

## 投入環保 貢獻至今

民國七十六年，政府有鑑於中油林園事件、綠牡蠣等環境公害事件層出不窮，民眾環保意識逐漸抬頭，發起多次抗爭運動；遂於該年八月二十二日，將原本隸屬於衛生署的環保局獨立出來，成立環保署。

葉俊宏於同年底通過高考，進入環保署服務至今，已屆二十六年。期間推動高雄地區自來水水質改善工程，提昇民眾用水信心；並與民間團體合作，將公廁公告列管，藉由定期評比改善公廁品質；推廣購物用塑膠袋，以及塑膠類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，成績顯著。

他說，臺灣環保發展進程，大致可區分為三個階段：一是垃圾處理問題、二是空氣污染問題，最後則是跨國污染問題。影響臺灣最甚的垃圾處理問題，目前已邁入資源回收、垃圾減量的階段。但早在民國八〇年代，中壢垃圾事件還是桃園人的一大噩夢！「嚴重的時候，一個多月垃圾無處清運，以致垃圾滿街堆，臭氣沖天、滋



生蚊蟲。」經由環保處及桃園縣環保局的各地奔走，最後於萬能科技大學附近建造臨時垃圾場，問題才得以暫緩；國內垃圾處理方針，也逐步調整為「焚化為主，掩埋為輔」的階段。

臺灣垃圾處理政策演進		
年代 (民國)	政策	備註
70	掩埋為主	全台垃圾掩埋場數量最高曾超過五百餘處
80	焚化為主、掩埋為輔	國內共計興建完成二十六座大型垃圾焚化廠
92	源頭減量、資源回收優先	

(整理自蔡萬豐〈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選場效益研究——以可燃性廢棄物為例〉，2011，國立中央大學環境工程所)

近來因廢核問題，掀起公民參與的熱潮，他認為這是多元民主社會的正常現象，「任何環保議題，都應由『政府』、『專家會議』以及『公民參與』三方組成網絡進行討論。要取得最好方案，政府端務必要『資訊透明化』、專家端必須『中立專業論述』，而公民則要『理性判斷』，切勿僅依靠媒體報導驟下結論。」在環境倫理意識逐漸抬頭的現今，除了追求生活的品質，更要兼顧人與大自然的和諧，畢竟人也是自然界的一份子，唇亡則齒寒。

## 小事謹慎 大事周延

公家機關要時時面對檢查單位和民意代表的質問，壓力在所難免，「設法把事情做好，就可以降低這層壓力。所以我鼓勵同仁要主動出擊，在問題尚未蔓生前先擬定應變政策，推行前兼顧水平與垂直的溝通。政策與民意一定要取得平衡，才容易成功。」他接著勉勵學弟妹，做事不可「推、拖、拉」，要養成今日事今日畢的習慣；在資訊取得極為迅速便利的情況下，要更加謹慎過濾，「對小事謹慎，做大事才能周延。」

檢視葉俊宏的環保路，一路走來不求風光，但求磊落；過程雖遇不少責難，卻從不退縮。「我和所有為人父母者一樣，」他語重心長的表示，「只想竭其所能，為子女保留美好的生存環境，如此而已。」§



◀葉俊宏 (右) 二〇〇九年獲頒本校第六屆傑出校友，與當時校長蔣偉寧 (左) 合影。

(圖 / 本校秘書室)

